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月14日下午2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2年1月1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1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1月14日9: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303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宁红涛先生
 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 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,代表股份数 121.811.4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769%,其中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数121.681.3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3445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数 130,1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324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、李钰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121,782,360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761%;反对票为 29,100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239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2)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为 6,388,21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65%;反对票为 2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535%;弃权 0 股;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、李钰雯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:

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;

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